

贵州省商务厅文件

黔商发〔2016〕181号

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成品油分销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仁怀市、威宁县商务主管部门：

《贵州省成品油分销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印发实施，为确保《规划》得以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成品油行政审批和市场管理工作，促进我省成品油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导向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的要求，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

以加快成品油流通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保障能源安全、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供应为根本目的，以公平市场准入、优化市场主体结构为重要手段，进一步加强石油流通行业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提高成品油行业市场竞争和服务质量，为贵州省“十三五”期间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坚实的成品油保障。

（二）发展导向

以推进《规划》落实为导向。推动“十二五”期间已批未建项目落地，通过加强商务部门与国土、规划、住建、安监、环保、消防等部门的对接协调，促进《规划》与各地城乡发展总体规划、国土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的油库、加油（气）站落到实处。

以加强应急保障能力为导向。按照应急管理和应急流通体系建设的要求，加强成品油市场运行的监测、预警和协调工作。充分发挥承担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资源保供能力强、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成品油经营主体企业的作用，提高商务部门对成品油市场的调控能力，有效避免、减小各类突发事件和供求紧张状态造成成品油供给不足或中断产生的影响及危害。

以规范市场发展为导向。坚持规划从紧、准入从严的原则，防止盲目新建成品油油库和加油（气）站，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批东建西、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完善退出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以服务城乡发展为导向。以满足生产生活需求为根本出发点，统筹城乡加油站布局，重点加强成品油供应薄弱地区分销网

络建设，提高成品油流通企业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拓展终端网络服务功能。

以规范行政审批为导向。坚持深化行政审批体制改革，公平市场准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多种所有制主体共同发展，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成品油流通市场体系。

以能源结构转型为导向。将绿色、环保、低碳作为成品油流通行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方向，妥善处理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行业发展的关系，做好加油站与汽车加气站、汽车充电站的有机融合，实现成品油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承接新能源的转型需求。

二、主要措施

(一) 加强规划制定工作

1、各市（州）、贵安新区、仁怀市、威宁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在《规划》的框架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制定好本地区“十三五”成品油规划的实施方案。

2、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部门协同、逐级上报”的原则，会同国土、规划、住建、安监、环保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加油站规划定点的基础工作。县级“十三五”成品油规划实施方案需经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上报审定；市（州）“十三五”成品油规划实施方案需经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商务厅审定实施；贵安新区、仁怀市、威宁县“十三五”成品油规划实施方案需经管委会、县（市）人民政府审核

后报经省商务厅审定实施。

3、《规划》分配到各地的加油（气）站规划原则上必须定点，如确需预留不定点规划的，不定点规划数不得超过规划总数的10%。

4、各地“十二五”已批未建加油（气）站规划，在2016年12月31日前继续有效。2016年12月31日前仍未开工建设或未落实土地（指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或交付土地款项）的项目，经市（州）、贵安新区、仁怀市、威宁县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可延期到2017年12月31日。经省商务厅批复同意，可延期到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仍未开工建设的，原规划确认自动作废。特殊情况，经省商务厅审查同意，可延至2020年12月31日。

5、各地成品油规划的实施方案不涉及油（气）库规划内容，油（气）库规划建设由省商务厅统筹安排。

6、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省商务厅批准同意，不得以自用名义建设成品油库和加油（气）站项目。自用油库和加油（气）站不得进入成品油流通市场从事经营活动。

（二）规范申报流程

1、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按照《行政许可法》、国家及省有关行政审批的要求，以服务群众、规范管理、提升效率为核心，严格遵守行政审批时限，履行审批职能。

2、未经省商务厅同意，各地一律不得将成品油（车用天然气）库、加油（气）站作为招商引资项目；不得擅自设置加油（气）

站申报准入门槛；不得擅自转让加油（气）站规划批文和违规收取费用；不得将土地“招拍挂”作为加油站规划确认的前置条件；不得巧立明目向申报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或以捐助、捐赠的名义许可加油（气）站项目建设。

3、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十三五”时期成品油规划的实施方案，必须做到一个规划点对应一个申报单位（个人），禁止将多个申报单位（个人）对同一个规划点的申报材料同时上报审批。

4、迁建加油（气）站由于涉及重新选址、规划调整等因素，“十三五”期间各地受理申报加油（气）站迁建项目需按程序报经省商务厅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商务厅行文批复。

5、终止贵阳市息烽县等9个商务试点直报县的试点工作。除贵安新区、仁怀市和威宁县外的其余县（市、区）的申报材料必须经过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复核后方可上报省商务厅。

（三）规范汽车加气站建设

1、《贵州省成品油分销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的汽车加气站数量为各地规划上限数量。

2、各地新建单独的汽车加气站，同时占用当地“十三五”加油站规划和加气站规划。

3、本着“节约资源、合理布局、一站多能”的原则，“十三五”期间，支持各地新建油气合建站及对具备条件的加油站进行升级改造，增设加气功能。新建及升级改造项目均需占各地加气站规划；如撤销原加油站并改造为单独的加气站，需占加气站规

划。

4、“十三五”期间各地加气站项目经各地初审后，需报经省商务厅规划确认，并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商务厅审批。

5、新建汽车加气站距离原有加油站罩棚距离超过200米，或新建汽车加气站与原有加油站中间隔有其他建筑物的（隔离围墙除外），视作新建单独的汽车加气站。

（四）规范高速公路加油（气）站建设

1、“十三五”期间高速公路加油（气）站不占各地“十三五”规划，须按规定要求从严从紧控制批建数量。

2、高速公路加油（气）站只能设立在一级、二级服务区。停车区原则上不设立加油（气）站。

3、高速公路加油（气）站每百公里不得超过两对（即50公里1对），单侧加油站间距不得少于35公里。

4、申报高速公路加油（气）站需提前向所在县（区、市）和所在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报备。

（五）规范快速干道加油（气）站建设

1、“十三五”期间在达到或超过10公里的快速干道上新建加油（气）站，不占各地“十三五”规划，须按规定要求从严从紧控制。

2、须取得市（州）级以上发改或交通部门的立项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方可认定某一路段为快速干道。

3、申报快速干道加油（气）站需提前向所在县（区、市）、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属地商务主管部门需在选址示意图

上签署确认“情况属实”，并加盖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公章。

4、快速干道上新建加油（气）站须距离（指车行距离）干道周围的现有在营、已批未建、已批在建、“十三五”规划加油（气）站3公里以上。

（六）构建成品油应急保障网络

1、各地要切实加强现代应急物流体系建设，着力构建本地区成品油应急供应保障体系。

2、各地要认真谋划好规划布点，严格加油（气）站准入条件，综合审核申报单位（个人）的资源保供能力、资金信用、行业管理经验，确保我省成品油经营主体企业“十三五”期间至少匹配60%以上的新建加油（气）站。

（七）支持乡镇加油站发展

1、省商务厅黔商发〔2013〕99号文件在“十三五”期间继续有效。“十三五”期间优先支持“空白”乡镇发展。

2、现有在营加油网点，企业愿意投资改造为加油站而原址不满足改造条件的，可在本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搬迁改造为加油站。各地商务部门可指导企业按照迁建程序办理。

3、自2017年起，对上一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增速的市（州），省商务厅将对该地增加1个加油（气）站规划，用于已有加油（气）站且成品油（车用燃气）消费量较大的乡镇（仅适宜于距离市州或县级中心城区30公里以外）。

（八）规范加油加气站综合验收工作

1、“十三五”期间，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2014版)新要求,省商务厅将启用新的《加油站验收意见书》(附件1)和《加油站常规安全设施设备检查表》(附件2),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新标准规范要求对新建成的加油站进行综合验收。对不符合新标准规范要求的加油站,综合验收不予通过。

2、“十三五”期间,省商务厅负责组织或委托对新建加油(气)站(含油气合建站)项目进行综合验收。各地负责组织对本地区所属汽车加气站项目部分的立项安全评估和竣工验收安全评价工作。

(九) 规范加油(气)站年检工作

除油品和车用燃气自供(在我省具有成品油库、天然气运输专用线或母站)的企业外,其余加油(气)站年检申请材料中须包含具备相应资质的成品油(车用燃气)批发企业开具的成品油(车用燃气)进货单和有效期内的供油(气)协议,以确保油气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未按规定安装散装燃油实名制信息化系统的加油(气)站,年检不予通过。对不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版)的在营加油站,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督促其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年检不予通过。

三、保障措施

(一) 规划无出处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 未取得商务部门许可私自动工修建加油(气)站的,一律不予审批。

(三) 未按照商务规划确认挪动位置修建加油(气)站的,一律收回原批复确认规划。

(四) 对擅自设立申报门槛、售卖加油(气)站规划的,一律不予认可,不予办理商务审批手续,不予验收发证,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五) 各地“十三五”成品油规划实施方案,应注明拟建应急保障加油站的数量,确保市(州)及县(区、市)“十三五”期间我省成品油经营主体企业新建加油(气)站比例在60%以上。

(六) “十三五”规划正式实施后,省商务厅批复文件有效期从一年修改为两年,以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实施。批复文件到期前一个月,企业可向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经省商务厅批复同意,可延期至“十三五”末。

(七) 本通知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凡与本通知文件不相一致的,以本通知文件规定为准。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16年8月16日

省商务厅

贵州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6年8月17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 1

加油站验收意见书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站 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 址					
竣工日期		占地面积 (m ²)		定员人数	
油罐个数	个	单罐容积 (m ³)		总容积 (m ³)	
93#汽油 (m ³)		97#汽油 (m ³)		M100 甲醇 燃料 (m ³)	
0#柴油 (m ³)		加油机台数	共 台	M100 甲醇 燃料	枪
93#汽油	枪	97#汽油	枪	0#柴油	枪
其他说明					
站(点)属地	市(州、地)		县(市、区)		
综合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 签 名					

备注：M100 甲醇燃料仅适用于甲醇燃料试点城市（贵阳市）。

附件 2

_____加油站常规设施安全检查表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规定,特制定本表作为验收标准。

贵州省商务厅

年 月 日

项目	项目检查内容	事实记录	结论
加 油 营 业 区	1、经营场地及道路设有警示标志，地面和排水沟无裂纹、损伤或杂物泥沙堆积。		
	2、加油站内的站房及其它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建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3、加油站的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 GB50156—2012 表 4.0.4 的规定。		
	4、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表 4.0.4 的规定。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5 的规定。		
	5、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房间的地坪应采用不发生火花地面；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明火地点”和“散发火花地点”定义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6、车辆入口与出口应分开设置，站内单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m，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6m，站内道路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9m。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且宜坡向站外。		
	7、加油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8、站内可种植草坪，设花坛，但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项目	项目检查内容	事实记录	结论
加油营业区 (续)	9、加油场地宜设置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的罩棚，有效高度不应小于4.5m，不得采用燃烧体建造；加油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0.15~0.2m，宽度不应小于1.2m。加油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0.6m。		
	10、加油站应设有可靠的防雷设施，如站房及罩棚需要防直雷击时，要采用避雷带保护。		
	11、加油机不得设在室内。		
	12、宜选用自动计量的加油机，牢固地安装在加油岛上；穿过基础的进油管、供电线及接地线的预留孔应用细沙填实。		
	13、加油机的油泵、流量计、计数器、照明灯和各种管路，应防火、防爆、紧固严密、不渗不漏、不误动。		
	14、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储油区	1、应采用直埋卧式钢罐，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2、油罐的各结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出油结合管宜设在人孔盖上，人孔盖宜设在操作井中，若油罐设在行车道下面，人孔操作井宜设在行车道以外。		
	3、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铜或铝等有色金属制作的尺槽。		
	4、油罐应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项目	项目检查内容	事实记录	结论
储油区 (续)	5、油罐的通气管宜单独设置，管口应高出地面4m或以上，沿建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口，应高出建筑物顶1.5m，其与门窗的距离不应小于4m，通气管公称直径不应小于50mm，并安装阻火器。通气管管口距离围墙不应小于3m，(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不应小于2m)。		
	6、油罐顶部覆土应不少于0.5m，周围加填沙子或细土厚度应不少于0.3m。		
	7、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		
	8、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5cm~10cm处。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15cm~20cm。		
	9、输油管道应埋地敷设，管道不应穿过站房等建(构)筑物；穿过车行道时，应加套管，两端应密封，与管沟、电缆沟、排水沟交叉时，应采取防渗措施；管道上的法兰、阀门等连接处应采用金属导线跨接。		
	10、钢制油罐的设计内压不应低于0.08MPa。管线外表防腐应采用不低于加强级防腐绝缘保护层。		
11、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应采用导电耐油软管，软管公称直径不应小于50mm；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通气管应安装机械呼吸阀。			

项目	项目检查内容	事实记录	结论
管理	1、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		
	2、从业人员上岗培训情况及资质证明。		
	3、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火灾救援预案。		
电气设施	1、加油站的供电电源宜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供电系统应设独立的计量装置。		
	2、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3、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油品、LPG、LNG 和 CNG 管道以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4、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5、加油站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		
	6、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应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30 Ω。		
	8、汽油罐车卸车场地应设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宜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9、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10、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 Ω。		